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73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新建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A3206230340000874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港管审备〔2025〕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港盈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港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新建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新建项目

2.2 建设地点：如东县洋口港。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分一、二期实施。包含土建、安装、部分装修、配套实施供水、给排水、弱电、消防、场地及道路、景观等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4995 m²。项目拟建设住宅 338 户，公寓 252 户，商业约 5221.36m²。分一二期实施。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2600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①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地库抗浮等级为甲级；3#、4#、5#、6#、7#楼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②拟建公寓、住宅等高层建筑，与配电房、开闭所、垃圾房等一层建筑及地下车库存在沉降差异；高层建筑采用桩型为劲性复合桩、地下车库采用筏板+抗拔桩，桩型差异易产生差异沉降。在设计计算及构造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单位需要编制专项施工设计，确定施工顺序与加载控制；制定详细的沉降监测方案与预警机制；强化桩基施工质量与隐蔽工程验收，确保沉降可控。③根据地勘报告，场地地下水埋深较浅，浅部潜水对混凝土为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在长期浸水部位为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部位为中等腐蚀性。本工程地库面积较大且含有人防工程，地库长边大于 130m，存在防水、防腐、抗浮、防裂四者叠加，施工技

术要求高，需要采取重点施工管控措施。综上，本工程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相对复杂。

2.9 总工期：1010 日历天（其中一期工期为：560 日历天，二期工期为：650 日历天）。【二期工期在一期后约 12 个月开工（±2 个月）】。

一期、二期具体开工日期均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1010 日历天”填写。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有效期内）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拟选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技术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4.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4.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

求。

3.5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5.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含商业）在 400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00 平方米）且合同金额在 19000 万元以上（含 19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业绩。

注：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盖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②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建筑规模（含商业）部分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如为单独建筑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2）如为总承包项目合同范围内包含建筑工程，仅认可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工程部分，投标人除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外，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建筑规模（含商业）部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该项目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5.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5.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4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②根据通住建安〔2020〕268号和通住建安〔2021〕68号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按文

件要求实施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和外墙脚手架板扣式防护网。

3.6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事宜。（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第一阶段其他材料中）。

3.7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8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

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港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太阳鑫城1幢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人：于冬燕

电话：0513-84901865

电话：15862861502

传真：/

项目负责人：陈平

邮编：2260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37827578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u>南通港盈置业有限公司</u> 地 址： <u>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u> 联 系 人： <u>秦先生</u> 电 话： <u>0513-84901865</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太阳鑫城1幢</u> 联 系 人： <u>于冬燕</u> 电 话： <u>15862861502</u> 电子邮箱： <u>378275786@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新建项目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如东县洋口港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010</u> 日历天（其中一期工期为： <u>560</u> 日历天，二期工期为： <u>650</u> 日历天，【二期工期在一期后约 12 个月开工（±2 个月）】。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1010 日历天”填写。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1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9</u> 年 <u>3</u> 月 <u>20</u> 日 一期、二期具体开工日期均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质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详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事宜。（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第一阶段其他材料中）。</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p> <p>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p> <p>支付时间：</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p> <p>①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②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彩色扫描件；</p> <p>③评标办法中第一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资信标”模块中）：</p> <p>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含商业）在 <u>40000</u> 平方米以上（含 <u>40000</u> 平方米）且合同金额在 <u>19000</u> 万元以上（含 <u>19000</u> 万元）的建筑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p>注：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盖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②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建筑规模（含商业）部分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由原建设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1) 如为单独建筑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如为总承包项目合同范围内包含建筑工程，仅认可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工程部分，投标人除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外，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建筑规模（含商业）部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该项目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p> <p>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p> <p>4. 其他材料。</p> <p>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评标办法中第二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u>；</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技术标中的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 ”模块中）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 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 <u> / </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一式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1.1	加密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5月28日上午9时00分</u>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60分钟</u>，解密截止时间：<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u>鸿雁系统</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7</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u>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5 </u>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合同价款的 3% </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担保公司担保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各期合同价款的 3%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p> <p>联系号码：<u> 0513-81908818 </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9.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9.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9.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9.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9.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

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

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2.4.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4.2.1 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业主提供的图纸及要求。

2.4.2.2 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4.2.3 本工程计价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规定等。

2.4.2.4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苏建函（2019）178 号文。

2.4.2.5 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3 期指导价计入。如东县没有的参考同期南通市的材料指导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

2.4.2.6 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件。

2.4.2.7 临时设施费：建筑工程费率按 1.65 %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1.65%计取；制作兼打桩工程费率按 1.65%计取；预制桩工程费率按 1.65%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1.1%计取；市政（道路）工程费率按 1.65%计取。

2.4.2.8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仅住宅、公寓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按 0.4 %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1%计取。

2.4.2.9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建筑工程费率按 0.05%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02%计取；制作兼打桩工程费率按 0.02%计取；预制桩工程费率按 0.02%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03%计取；市政（道路）工程费率按 0.03%计取。

2.4.2.10 智慧工地费用：建筑工程费率按 0.115%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03%计取；制作兼打桩工程费率按 0.115%计取；预制桩工程费率按 0.115%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06%计取；市政（道路）

工程费率按 0.03% 计取。

2.4.2.11 不可竞争费用：按 3.2.4 规定计取。

2.4.3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最高限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3) × 费率或 (1) × 费率
		5、利润	(1+3) × 费率或 (1) × 费率
二	措施费用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费
三	其它项目费用		
四	规费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 费率
		2. 社会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	
五	税金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 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2.4.6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3.1%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31% 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42% 计取；制作兼打桩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8%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 计取；预制桩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11% 计取；安装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1% 计取；市政（道路）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31% 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3.2.4.3 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结算时按有关部门规定计取。

社会保险费：建筑工程费率按 3.2% 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1.3% 计取；制作兼打桩工程费率按 1.3% 计取；预制桩工程费率按 1.3% 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2.4% 计取；市政（道路）工程费率按 2.0% 计取。

住房公积金：建筑工程费率按 0.53% 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24% 计取；制作兼打桩工程费率按 0.24% 计取；预制桩工程费率按 0.24% 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42% 计取；市政（道路）工程费率按 0.34% 计取。

3.2.4.4 税金：费率按 9% 计。

3.2.4.6 暂列金额：8479927.50 元（含税）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7 专业工程暂估价：33860196.00 元（含税）；暂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专业工程暂估价：门窗+幕墙+雨篷：20351826.00 元（含税）；家具：6783942.00 元（含税）；智能化：6724428.00 元（含税）。

3.2.5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现场垃圾清运等按规定要求处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6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7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

一、主体结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品牌：生产厂名
1	桩	①建华、②海华、③国华	建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海华：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 国华：南通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水泥	①海鑫、②海天、③万豪、④海螺	海鑫：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 海天：南通海天建材有限公司 海螺：南通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万豪：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	钢材	①宝钢、②永钢、③沙钢、④马钢、⑤中天	宝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防水材料	①禹王、②宏源、③东方雨虹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禹王：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筑装饰			
1	细木工板、木饰面板	①莫干山、②大王椰、③千年舟、④兔宝宝	大王椰：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莫干山：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舟：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	①可耐福、②龙牌、③杰科、④阿姆斯壮	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耐福：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杰科：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阿姆斯壮：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实木（复合）门（成品室内门及门套）	①梦天、②欧派、③盼盼、④tata	盼盼：宜昌盼盼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TATA：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梦天：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钢质防火门	①王力、②盼盼、③步阳、④加汇	盼盼：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力：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步阳：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加汇：上海加汇消防安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	油漆、涂料（内墙）	①嘉宝莉、②立邦、③多乐士、④三棵树	嘉宝莉：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乐士：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油漆、涂料（外墙）	①立邦、②三棵树、③亚士、④固克	亚士：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固克：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	地砖、墙砖	①诺贝尔、②东鹏、③冠军、④马可波罗、⑤欧神诺	诺贝尔：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冠军：海鸥冠军有限公司 东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欧神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8	电梯	①奥的斯（Otis）、②东芝、③日立	奥的斯：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立：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东芝：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三、电气			
1	电缆、电线	①远东、②江南五彩、③中天	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江南五彩：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中天：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电气元器件（含浪涌保护器）、箱柜	①施耐德、②ABB、③西门子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	开关、插座	①飞利浦、②三雄极光、③公牛、④雷士、⑤西蒙	西蒙：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牛：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灯具	①飞利浦、②欧普、③雷士、④三雄极光、⑤公牛	欧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牛：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系统（智能疏散）	①西门子、②霍尼韦尔、③海湾（GST）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海湾：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	火灾报警设备	①西门子、②霍尼韦尔、③海湾 (GST)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海湾：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四、给排水及卫浴			
1	消防水泵、喷淋水泵、稳压泵、潜水泵	①熊猫、②双轮、③凯泉、④南方	熊猫：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双轮：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给排水管及配件	①培达、②公元、③伟星、④联塑、⑤中财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培达：江苏培达塑料有限公司
3	阀门	①良工、②盾安、③京牌、④远大、⑤中核苏阀	京牌：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良工：良固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蹲便器	①箭牌、②浪鲸、③和成、④法恩莎	箭牌卫浴：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浪鲸卫浴：广东浪鲸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HCG 和成：和成（中国）有限公司 法恩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5	小便器		
6	座便器		
7	淋浴器		
9	洗脸盆		
10	拖布池		
14	太阳能热水器	①四季沐歌、②太阳雨、③皇明、④荣事达、⑤阳光世纪	四季沐歌：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皇明：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雨：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荣事达：合肥荣事达太阳能有限公司 阳光世纪：北京阳光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空气源热泵	①格力、②美的、③海尔、④天舒、⑤芬尼克斯	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天舒：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芬尼克斯：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五、通风、空调			
1	空调 (所有空调必须为一级能效)	①美的、②格力、③海尔	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注：1、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生产厂商或建议品牌进行报价，若投标人中标以后不使用招标人的建议品牌，签订合同前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招标人的建议品牌，须得到招标人组织由财政、纪检、交易中心及相关专家组成的会商小组的一致认可并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2.8 中标人打桩前须在操作台、水泥罐处安装高清监控。

3.2.9 每次现浇楼面混凝土浇筑完毕后，24 小时内严禁堆放任何材料及设备（包含在合同总工期内，不得延误工期）。

3.2.10 一期、二期所有人工费任何情况一律不作调整。

3.2.11 一期、二期投标报价与一期、二期预算价金额须同比例下浮，否则作废标处理（一期、二期下浮率偏差不超过 1%）。

3.2.12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的最高限价。

3.2.13 幕墙、智能化及家具属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容，其中：幕墙及智能化总承包服务费按 2%计取，家具总承包服务费按 1%计取。

3.2.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续专项招标由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联合招标，签订三方合同。涉及工程款支付须由建设单位直接付款至各专项中标单位基本账户。

3.2.15 电梯参数要求

(1) 电梯参数，详见下表

名称	编号	载重 kg	速度 m/s	提升高度 m	停层	站数	备注
消防兼担架电梯	DT1	1350	1.5	29.7	1-10	10	1#楼
无障碍电梯	DT2	1050	1.5	29.7	1-10	10	1#楼
货梯	DT3	2000	1.0	14.0	1-4	4	2#楼
无障碍电梯	DT4	1050	1.5	14.0	1-4	4	2#楼
客梯	DT5	1050	1.5	14.0	1-4	4	2#楼
消防兼担架电梯	DT6	1350	1.5	41.6	1-12	12	2#楼
无障碍电梯	DT7	1050	1.5	41.6	1-12	12	2#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DT8	1050	1.5	41.05	-1-13	14	3#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DT9	1050	1.5	41.05	-1-13	14	5#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DT10	1050	1.5	41.05	-1-13	14	6#楼
担架电梯	DT11	1050	1.5	41.05	-1-13	14	3#楼
担架电梯	DT12	1050	1.5	41.05	-1-13	14	5#楼
担架电梯	DT13	1050	1.5	41.05	-1-13	14	6#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DT14	1050	1.5	45.05	-1-14	15	4#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DT15	1050	1.5	45.05	-1-14	15	4#楼
担架电梯	DT16	1050	1.5	45.05	-1-14	15	4#楼
担架电梯	DT17	1050	1.5	45.05	-1-14	15	4#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DT18	1050	1.5	45.05	-1-14	15	7#楼
消防兼无障碍电梯	DT19	1050	1.5	45.05	-1-14	15	7#楼
担架电梯	DT20	1050	1.5	45.05	-1-14	15	7#楼
担架电梯	DT21	1050	1.5	45.05	-1-14	15	7#楼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或技术条件	参数要求	备注
1	规格、载重量、有机房、无机房、停站数、速度、楼层高度、井道尺寸、顶层高度、底坑深度等	详见 施工图纸 及电梯货物需求	投标人须现场踏勘并进行核定。
2	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	电梯三大部件均须为：主机（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欧美日整机进口）、控制柜（原品牌欧美日进口且主板为无铅主板）、门机（原品牌欧美日整机进口）	
3	操作方式	单控或并联（同一区域并联）	
4	驱动主机	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	
5	控制方式	VVVF控制	
6	门系统	VVVF控制	
7	层门	防火门，耐火完整性不小于 2.00h	
8	开门方式	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定	
9	机房噪音	符合国标要求	
10	轿内噪音	符合国标要求	
11	开关门噪音	符合国标要求	
12	平层精度	符合国标要求	
13	起制动加、减速度	符合国标要求	
14	振动加速度	符合国标要求	

功能配置:

(1) 所有电梯均需具备的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全集选控制	对于已登记的所有轿厢和厅门呼梯, 电梯依层站到达次序, 依次响应。电梯运行方向由登记的第一个轿厢或厅门呼梯指令决定。
2	设置独立的开、关门时间	可以调整开、关门速度及时间, 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3	开门按钮	按下开门按钮出现光环, 可打开电梯门或使正在关闭的电梯门重新打开, 并且按住此按钮可保持门的打开状态。
4	关门按钮	按下关门按钮出现光环, 电梯门随即关闭。
5	轿厢称重装置	用于测量轿厢重量, 使一个合适的起动力矩作用于电机。
6	满载不停梯	当轿厢达到满载负荷时, 电梯不再接受厅门呼梯而直驶目的层站, 以提高运行效率。
7	再平层功能	通过再平层, 提高平层精度。
8	反向召唤取消	同电梯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轿厢呼梯不能登记。
9	关门时间保护	当电梯门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正常关闭时, 该功能将自动熄方向指示灯, 清除轿厢呼梯和重新登记大厅呼梯。在尝试3次还不能关门时, 则门将保持打开状态, 然后每两分钟再次试关一次。
10	开门时间保护	当电梯门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正常开门时, 该功能将自动熄方向指示灯, 清除轿厢呼梯和重新登记大厅呼梯。轿厢将移动至三个不同的楼层以试图将门打开, 如果门还不能完全打开, 则电梯将停止运行, 门关闭。
11	误操作取消	如操作失误, 可取消已选楼层。
12	自动返回指定楼层	当轿厢在设定的时间内无轿厢或厅呼梯信号时, 电梯将自动返回指定楼层, 停梯。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3	轿厢警铃	当乘客按轿厢操纵盘上的报警按钮时，置于轿厢顶部的报警铃响起。
14	轿厢位置指示器	包括轿厢位置、轿厢运行方向、消防、超载等信息显示。
15	厅和轿厢呼梯按钮	当按下按钮，按钮将出现光环，以显示该呼梯已被登记。按钮需区分地下、地上及标准层部分。
16	厅位置指示器	包括一个液晶显示器。在候梯的乘客可以实时看到轿厢所在的楼层。
17	厅位置和方向指示器	包括一个液晶显示器和厅门上下指示灯。
18	五方对讲(由设备厂家配套话机及相关系统设备等)	轿厢、机房和监控中心等之间的一个对讲系统。可实现乘客、机房和监控室人员的通话。
19	照明及风扇开关控制	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风扇和照明自动关闭，节省能源。
20	开门保持按钮	按下此按钮出现光环，电梯门将在可调整的时间内保持开门状态。
21	应急灯及电池	当正常的照明电源中断时，将自动切换到自动充电的应急电源，保持轿厢内的最低照明。
22	轿厢急停开关	当电梯遇到紧急情况时，起动位于轿厢操纵盘箱内的此开关，电梯立刻停止运行。
23	火警返回基站	当发生火警时，电梯将紧急直驶返回到设定的楼层后停梯。提供干式接点在主控制箱内，分信号与反馈各一组。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24	光幕门保护	光幕门保护装置：立体感应式光幕≥100束。当打开和关闭时，探测进出的乘客和物体，防止夹持。
25	轿顶检修	启动位于轿厢操纵盘箱内的此开关，就可使用轿顶上的一个装置来控制电梯低速运行，以便于安装、调试和检修。
26	机房检修	启动位于轿厢操纵盘箱内的此开关，就可使用机房内的一个装置来控制电梯低速运行，以便于安装、调试和检修。
27	电源相位故障检修	当主电源出现电源断相或相位故障，有自动保护装置，电梯将立即停止运行。
28	电机过热保护	当电动机温度超过一定值时，电梯将立即停止运行。
29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电梯在平层停车并自动开门后，能自动控制保持开门时间，保持开门状态。时间一到，电梯自动关门，方便乘客及保证电梯达到最佳运行效率。
30	超载不启动（含警示灯和蜂鸣器）	当轿厢负荷超过额定值时，轿厢内地额蜂鸣器发出声音，超载指示灯亮，电梯仍停留在该层，电梯门打开。
31	防捣乱操作	当轿厢中乘客重量不超过80公斤，且有四个以上的按钮被登记，则所有的轿厢登记都会自动取消，以防止恶作剧，而后需重新选层。
32	强迫关门	如果电梯门保持开门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强制功能工作，蜂鸣器发声，门开始以缓慢的速度关闭。
33	召唤一体式	召唤一体式。
34	电梯监控系统	预留轿厢到机房与值班控制室联通接口；随行电缆具备视频、音频传输功能；预留摄像头位置。
35	消防信号反馈	消防信号反馈至监控室，于主控箱内预留信号与反馈的干式接点。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36	语音播放系统	到站响钟（轿厢内），到指定楼层后语音报站，包括到达楼层、运行方向、报站广播及紧急情况等广播。
37	梯控（智能管理及运行）	须具备电梯刷卡接口。

(2) 兼无障碍电梯除须具备电梯的功能外，尚须具备的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总体要求	无障碍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未尽部分依照相关规范。
2	候梯厅按钮	候梯厅按钮高度 0.9~1.1 米，清晰显示轿箱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按钮需区分地下、地上及标准层部分，按下按钮出现光环。
3	轿厢镜子	轿箱正面高0.9米至顶部安装镜子
4	轿厢扶手	轿厢正面和侧面安装0.8~0.85米高扶手，方便老人、及不方便的人手扶。
5	残疾人操作箱	须在侧面另外增加配置残疾人操作箱，设高 0.9~1.1 米，带盲文选层按钮，以方便残疾人乘坐时操作电梯。
6	楼层显示器、按钮一体型	发纹不锈钢材质面板，高亮度液晶显示器（方向显示、楼层显示）；同时符合无障碍要求。

(3) 污物兼消防电梯除须具备电梯的功能外，尚须具备的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消防员服务	当发生火灾时，电梯将直驶返回到设定的楼层后停梯，只允许被授权人操作电梯，并符合消防公安的要求。

电梯轿厢、厅站装潢及其他要求：

序号	参数要求
1	天花板：豪华型吊顶，照明方式为高亮度节能灯（要求为LED照明）；
2	轿壁：发纹不锈钢，304材质，壁厚大于等于1.2mm；
3	轿门：发纹不锈钢，304材质，壁厚大于等于1.2mm；
4	无障碍电梯轿箱内三面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符合无障碍要求；
5	地板：采用石材。图案在中标后由业主选择。
6	地坎：硬质铝合金；
7	轿厢操作盘：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功能包括楼层指示、对讲机功能（可以与机房和管理室通话）、文字信息屏（超载显示等）、轿厢内操作盘（内部有照明、风扇开关、司机运转开关、专用运转开关等）；
8	其它：大功率超静音风扇等；
9	厅门及门套：厅门、门套为大门套，全部发纹不锈钢，304材质，壁厚大于等于1.2mm
10	核心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装修后净高不得小于2400mm
11	核心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见需求表。
12	楼层显示器、按钮一体型：发纹不锈钢材质面板，高亮度液晶显示器（方向显示、楼层显示）。

注：所有电梯要求提供五年整机质保，五年免费维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

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

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技术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u>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u></p>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u>18</u>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p> <p>投标人业绩：<u>2</u>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u>8</u>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u>72</u>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p>	

	<p>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 每超过1页的, 扣0.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 每超过1页的, 扣____分。 (注: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 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 每道题1分, 满分2分。针对投标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p> <p>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 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 否则, 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p> <p>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签到并参加答辩, 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p> <p>注: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 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 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③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④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 其答辩分值按0分计算。</p> <p>(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948 1481 2056"> <tr> <td data-bbox="715 1948 1123 1998">评分因素</td> <td data-bbox="1123 1948 1315 1998">页数要求</td> <td data-bbox="1315 1948 1481 1998">分值</td> </tr> <tr> <td data-bbox="715 1998 1123 2056"><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td> <td data-bbox="1123 1998 1315 2056">不超过 5 页</td> <td data-bbox="1315 1998 1481 2056">2 分</td> </tr>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	不超过 5 页	2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	不超过 5 页	2 分								

			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8</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20</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大小不得超过 2GB，须压缩上传至图纸文件中）。	不超过 <u>/</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u>2</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 分）：_____（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超过 <u>/</u> 页	<u>/</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含商业）在 400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00 平方米）且合同金额在 19000 万元以上（含 19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业绩，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盖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②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建筑规		<u>2</u> 分

			<p>模（含商业）部分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1）如为单独建筑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如为总承包项目合同范围内包含建筑工程，仅认可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工程部分，投标人除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外，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建筑规模（含商业）部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该项目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须从主体库中获取，否则不予得分。</p>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u>72</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u>0.9</u>分，每偏低1%扣<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72</u> 分
2.3.4 (4)	投标人市 场信用评 价评分标 准	<p>信用评价评审 （如为联合体投 标的，以联合体 单位中的信用分 高的一家单位参 与评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2025年第四季度南通市建筑业(房建)信用得分*<u>8</u>%(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布2025年第4季度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和2025年度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附件中房建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②未参加2025年第四季度南通市建筑业(房建)信用评价的不得分。</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单位中的信用分高的一家单位参与评分）</p>	<u>8</u> 分
3.4	推荐中标 候选人	<p>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u>7</u>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u>7</u>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u>7</u>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u>7</u>名，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p>		
4.1	定标委员 会人数	5人以上单数		

4.2	定标标准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企业的行业信用等级; 2、投标人业绩情况; 3、价格因素; 4、信用中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5、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 6、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1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

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E。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9)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0) 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
- (31) 一期、二期投标报价与一期、二期预算价金额未同比例下浮的（一期、二期下浮率偏差超过 1%的）；

附件 C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6/20210629_250608.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

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The diagram shows a sample of a Chinese First-Class Constructor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is framed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Useful Period:**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Personal Information:**
 - 姓名: 李某某
 - 性别: X
 -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Registration Details:**
 -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 Signature and Date:**
 - 个人签名: 李某某
 - 签名日期: [Blank]
 -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QR Code:**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 Red Seal:**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Explanatory Text:

-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维码	 签名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发日期:
签名日期:		

附件D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

信息名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索引号:	014000052/2023-00437		
发布机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2023-12-06		
内容概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港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如东县洋口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港管审备〔2025〕89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10日历天（其中一期工期为：560日历天，二期工期为：650日历天，【二期工期在一期后约12个月开工（±2个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一期、二期所有人工费任何情况一律不作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以新版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开工前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5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 2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场的临时道路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由乙方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不超过 30%。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 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审定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 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审定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③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30%时（不包含 30%以内部分）。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 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 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审定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中标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费税）/（审定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费税）】*10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帮助协调水源、电源。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发电设备等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担保公司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各期合同价款的 3%。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必须整改合格。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叁份（包括竣工图），其中两套必须是原件（一套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
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南通市建筑工地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并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的 20%。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中标后承包人做好各项进场准备，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机械、设施和人员等进场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

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7 小时，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足 25 天的，项目经理按每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当日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视为缺勤，在现场时间为 3~7 小时（不足 7 小时的）视为出勤半天。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书面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原则上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经理的实际能力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除意外死亡等不可抗力外，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仍需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要求同招标文件）。

3.2.4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经理的实际能力（①项目负责人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②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且须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承包人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每天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总包单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3 人、质检员、施工员各不少于 1 人且人员配置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3.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含专业分包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每延迟一天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进行处罚。

3.3.3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提交派驻现场的施工期间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并提供资格证书及承包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提供 2025 年 11 月份至 2026 年 4 月份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因重大疾病或意外死亡等不可抗力外，每次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同意），且仍需提供承包人为其管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要求同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根据项目规模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配备。

3.3.4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①施工管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②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且须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每天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止。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

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3.3.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规定配备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7 小时，每月不少于 25 天。若少于 25 天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当日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视为缺勤，在现场时间为 3~7 小时（不足 7 小时的）视为出勤半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内容：桩基、电梯、空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且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确定分包人后、订立分包合同前，将分包意向、分包人资质文件、业绩证明、项目管理团队资料等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承包人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向发包人承担全面连带责任，分包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对总包工程的全部合同义务与法定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必须覆盖整个项目施工期）。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同时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1.2 **承包人打桩前须在操作台、水泥罐处安装高清监控。**

5.1.3 **承包人每次现浇楼面混凝土浇筑完毕后，24 小时内严禁堆放任何材料及设备（包含在合同总工期内，不得延误工期）。**

5.1.4 **一期、二期所有人工费任何情况一律不作调整。**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存档。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

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5.3.3 若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该项工程量不予计量且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 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南通市建筑工地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被查出现场无配备安全员或者安全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无持证上岗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相应违约处罚金额见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相应违约处罚金额见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4)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连续两次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全部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5)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如东县有关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于中标后第七天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备注：

打桩前须安装高清监控、操作台、水泥罐及进出口。

每次现浇楼面混凝土浇筑完毕后，24 小时内严禁堆放任何材料及设备（包含在合同总工期内，不得延误工期），每违反一次处 10000 元/次。

一期、二期所有人工费任何情况一律不作调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一期、二期具体开工日期均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须无条件执行，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

对发包人每天按 40000 元人民币进行赔偿；(2) 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节点进度计划，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将按照每天 20000 元标准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注：每次现浇楼面混凝土浇筑完毕后，24 小时内严禁堆放任何材料及设备（包含在合同总工期内，不得延误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报验，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生产厂商或建议品牌进行报价，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发包人的建议品牌，且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本项目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明建议品牌的材料或设备，须中等以上档次，承包人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建议品牌所使用的配件均与建议品牌相同。如存在特种规格材料需开模，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材料需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材料进场后经抽样复检合格方可进行施工。若设备或材料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的某一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专有，承包人可在建议品牌中选择提供参数不低于发包人建议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报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承包人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10000-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

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或为按规定进行报验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10000-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建议品牌如下：

一、主体结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品牌：生产厂名
1	桩	①建华、②海华、③国华	建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海华：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 国华：南通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水泥	①海鑫、②海天、③万豪、④海螺	海鑫：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 海天：南通海天建材有限公司 海螺：南通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万豪：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	钢材	①宝钢、②永钢、③沙钢、④马钢、⑤中天	宝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防水材料	①禹王、②宏源、③东方雨虹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禹王：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筑装饰			
1	细木工板、木饰面板	①莫干山、②大王椰、③千年舟、④兔宝宝	大王椰：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莫干山：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舟：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	①可耐福、②龙牌、③杰科、④阿姆斯壮	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耐福：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杰科：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阿姆斯壮：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实木（复合）门（成品室内门及门套）	①梦天、②欧派、③盼盼、④tata	盼盼：宜昌盼盼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TATA：北京闳闳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梦天：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钢质防火门	①王力、②盼盼、③步阳、④加汇	盼盼：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力：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步阳：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加汇：上海加汇消防安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	油漆、涂料（内墙）	①嘉宝莉、②立邦、③多乐士、④三棵树	嘉宝莉: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乐士: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油漆、涂料（外墙）	①立邦、②三棵树、③亚士、④固克	亚士: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固克: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	地砖、墙砖	①诺贝尔、②东鹏、③冠军、④马可波罗、⑤欧神诺	诺贝尔: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冠军:海鸥冠军有限公司 东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欧神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8	电梯	①奥的斯(Otis)、②东芝、③日立	奥的斯: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立: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东芝: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三、电气			
1	电缆、电线	①远东、②江南五彩、③中天	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江南五彩: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中天: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电气元器件(含浪涌保护器)、箱柜	①施耐德、②ABB、③西门子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	开关、插座	①飞利浦、②三雄极光、③公牛、④雷士、⑤西蒙	西蒙: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牛: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灯具	①飞利浦、②欧普、③雷士、④三雄极光、⑤公牛	欧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牛: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系统(智能疏散)	①西门子、②霍尼韦尔、③海湾(GST)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海湾: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	火灾报警设备	①西门子、②霍尼韦尔、③海湾(GST)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海湾: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四、给排水及卫浴			

1	消防水泵、喷淋水泵、稳压泵、潜水泵	①熊猫、②双轮、③凯泉、④南方	熊猫：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双轮：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给排水管及配件	①培达、②公元、③伟星、④联塑、⑤中财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培达：江苏培达塑料有限公司
3	阀门	①良工、②盾安、③京牌、④远大、⑤中核苏阀	京牌：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良工：良阔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蹲便器	①箭牌、②浪鲸、③和成、④法恩莎	箭牌卫浴：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浪鲸卫浴：广东浪鲸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HCG和成：和成（中国）有限公司 法恩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5	小便器		
6	座便器		
7	淋浴器		
9	洗脸盆		
10	拖布池		
14	太阳能热水器	①四季沐歌、②太阳雨、③皇明、④荣事达、⑤阳光世纪	四季沐歌：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皇明：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雨：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荣事达：合肥荣事达太阳能有限公司 阳光世纪：北京阳光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空气源热泵	①格力、②美的、③海尔、④天舒、⑤芬尼克斯	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天舒：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芬尼克斯：广东芬尼克斯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五、通风、空调			
1	空调 (所有空调必须为一级能效)	①美的、②格力、③海尔	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4) 本项目的镀锌钢管及型钢等所有的镀锌钢材采用热浸镀锌，镀锌层厚度要求如下，具体详见施工图：

制件及其厚度/mm	镀层局部厚度/ μm	镀层平均厚度/ μm
钢厚度 ≥ 6	≥ 70	≥ 85
$3 \leq$ 钢厚度 < 6	≥ 55	≥ 70
$1.5 \leq$ 钢厚度 < 3	≥ 45	≥ 55
钢厚度 < 1.5	≥ 35	≥ 45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所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报发包人。承包人做出变更工程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最终按工程变更审批实施。

10.3 工程量变更资料及变更程序

10.3.1 工程量变更资料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变更的原因或依据。

(2) 变更的内容及范围。

(3) 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的增减，审核、审批的相关材料。

(4) 变更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

(5) 必要的附图及计算资料等。

10.3.2 变更程序：

(1)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不周而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通知单；增加

投资的变更，需做出说明，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2) 施工单位请求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原图纸，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变更及资料的视同放弃变更。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根据报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3)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更，必须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其内容包括：工程计量、变更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部门对变更的意见等），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4) 变更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承包人、跟踪审计方现场计量签字，报监理总监、发包人复核(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5) 所有变更单的工程量签证必须在变更通知发出后规定天数内报发包人审核。如逾期未报送，要书面说明原因否则将不予认可。

(6) 所有变更工程竣工时，施工方应及时做好资料由监理确认交发包人，以便做好资料存档。

(7) 工程变更是工程成本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经办人均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凡利用变更工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贪污的，追究刑事责任。

(8) 具体工程量变更流程：根据发包人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中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中标价格折算成的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2)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下列方式确定其综合单价：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参照）；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人审定预算价的下浮比率进行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并且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经发包人授权后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期中支付，待议定后再在其后的期中支付中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 2026 年第 3 期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基准期任何情况下一律不作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①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100\%}$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②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③价差需同比例下浮。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

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以上未约定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价款调整：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不超过 30%。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 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审定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 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审定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③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30%时（不包含 30%以内部分）。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 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 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审定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中标下浮率计算：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费}) / (\text{审定预算价} - \text{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费})】 * 100\%$

（3）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参照本合同条款 11.1 的第 2 种方式。

（4）一期、二期所有人工费任何情况一律不作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现行规定执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检验批施工完成周期计量，每月月底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计量，报监理单位审核，如不能及时上报计量，甲方在后期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推迟（每延期一次，推迟付款一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一期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时提供主体结构验收报告）；
- ②一期所有楼栋及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80%；
- ③二期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时提供主体结构验收报告）；
- ④二期所有楼栋及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80%；
- ⑤一、二期剩余工程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及结算审计（终审）完成后且商业部分（约 5221.36m²，

最终面积以房产测绘为准)全部销售完成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终审)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两年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审计价(终审)的2%，剩余1%待工程五年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

1、一期内装完成后，不少于两次粗保，一次精保。

2、各期施工前，农民工工资按各期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其相应费税)的20%/对应各期合同工期月数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节点付款时扣回。

3、工程款支付时所有款项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基本存款账户。

4、各期施工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各期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期合同工期月数按月支付，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部扣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验收。

13.2.1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程序

(1)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监管部门等单位参加交工验收工作。

(2)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3)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并复查工程预验收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检查检测，认为满足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同工程延期。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所有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材料认价单等结算依据均须为原件。

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审计单位组织结算审计，并接受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价时间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依约审核。

(2) 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 审计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计结果。

(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材料，在审计机关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价时，发现承包方高估冒算的，单项工程结算最终核减率超 8%（不含 8%），将按核减总金额的 5%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

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4.4.3 幕墙、智能化及家具属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容，其中：幕墙及智能化总承包服务费按 2%计取，家具总承包服务费按 1%计取。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依据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关于工期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对发包人每天按 40000 元人民币进行赔偿；（2）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节点进度计划，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将按照每天 20000 元标准在付款中扣除。（3）承包人完工后 28 天内必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同时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该条款与合同中其它相关惩罚条款同步实施。

16.2.2.2 承包人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优化、补充并经审批后，作为发包人的管理依据，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发包人发现一例违反该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整改。未在限定期间内整改的，每延迟 1 天按 5000 元进行罚款，直至整改为止。该条款与合同中其它相关惩罚条款同步实施。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发包人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无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南通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施工期间需征用使用施工现场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罚款。

21.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管理、协调。

21.3 项目经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项目经理不准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21.4 夜间施工、排水、排污、环保、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有关证件，承包人自行办理，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

21.5 竣工资料：

(1) 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并保证各项技术资料(包括安全资料)与工程同步, 承包人应设专人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发包人将作不定期检查。经检查, 对资料与工程不同步的, 每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并直至及时整理到位。

(2)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和规定。

(3) 工程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及检测、收集资料并归档。

21.6 按合同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相应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7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1.8 承包人如按未得到发包人单位确认同意的监理人指示执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发生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用费。

21.11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为满足机械的施工作业条件而采取的措施，施工机械进出场、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等，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河、沟、塘、杂物垃圾、管线和地下管线、障碍物等】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中考虑。

21.1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及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及二次进退场、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3 其它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支付违约金，一切责任自负。

(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被拆除的所有物件,须经发包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处置,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施工方私自处置的,将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4)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5) 如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材料,一经发现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违约金。

(7)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合格工程量的 80%计算。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合同工期结束时,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清场的标准。

(9)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按县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

(11)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人名册中无记载的工人进场,发包人予以禁止。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证进入。

(12)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13)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含发包人指定分包的）；

(14) 承包人应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承担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5)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1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办法，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

(18) 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③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9) 重新检验：监理方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

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0) 资料：发包人另行分包和指定分包项目的工程技术资料衔接由承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21) 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在对方财务审计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询证函》进行校对盖章确认，并邮寄给对方或直接邮寄给询证函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如一方不能配合处理，另一方有权提出限制性履行合同的条件。

(22)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一	安全台账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0 元/次
		2、建立安全管理网络，有安全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安全员。	1000 元/项.次
		3、制定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	1000 元/项.次
		4、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建立安全三级教育卡。	200 元/人/次
		5、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 元/人/次
		6、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整改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有记录。	1000 元/次
		7、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500 元/次
		8、开工至竣工，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留有记录。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	500 元/项.次
		9、制定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	500 元/次
		10、分部分项工程有专项方案，并经审核后方可施工。	1000 元/次
		11、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1000 元/次
		12、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200 元/人/次
		13、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 元/人/次
		1、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齐全。	500 元/项.次
		2、施工现场各施工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夜间警示灯。	500 元/项.次
二	文明施	3、建筑材料按图堆放、布局合理、标识齐全。无在本施工现场外堆放材料行为。	2000 元/次
		4、建筑垃圾严禁在港区倾倒、填埋。	5000 元/次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工	5、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证件齐全；运输车辆严禁超速、超载、超高、超宽、超长；从事物料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厢密闭，余泥不漏；从事砂浆、混凝土等流体物运输车辆，用不渗漏的容器装载。	1000 元/项.次		
		6、沙石、土方、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严禁直接堆放港区道路，如确实需要堆放，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	1000 元/次		
		7、易燃易爆物品按照安全标准存放，警示标志齐全。	1000 元/次		
		8、消防制度、消防措施齐全；灭火器布局、配置合理。	500 元/项.次		
		9、生活区临时用房防火等级符合安全要求。	1000 元/次		
		10、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	500 元/次		
		11、宿舍与厨房、库房不混用。	500 元/次		
		12、生活区环境整洁。	500 元/次		
		三	施工现场	1、所有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防尘口罩、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200 元/人/次
				2、特种作业人员及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按相关规范、标准等操作。	200 元/人/次
				3、机械设备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200 元/台/次
				4、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夜间警示灯。	500 元/项.次
5、施工现场，各工种操作规程齐全。	500 元/次				
6、脚手架作业有施工方案且经审批。	1000 元/次				
7、脚手架立杆基础硬化，拉结到位。	500 元/次				
8、脚手架杆件间距、剪刀撑、脚手板与防护栏杆按规范设置。	500 元/项.次				
9、脚手架层间防护到位，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牢靠，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500 元/项.次				
10、脚手架施工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网。脚手板铺满。	500 元/项.次				
11、卸料平台经设计计算搭设符合要求。	1000 元/次				
12、制定合理临时用电方案，并经审批后实施。	1000 元/次				
13、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500 元/次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14、临时用电配电房、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间距符合规范规定。	500 元/次
		15、临时用电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500 元/次
		16、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	500 元/项.次
		17、电箱设置符合安全规范。电箱内部接线规范、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500 元/项.次
		18、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	500 元/次
		19、电缆电线不破损，上面不堆放杂物。	500 元/次
		20、施工现场用电采用 TN-S 系统	1000 元/次
		21、停电、断电检修有挂牌标志。	500 元/次
		22、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有试跳记录。	500 元/次
		23 临时设施内、外部不私拉乱接电线。	500 元/次
		24、宿舍内部不使用高功率电器。	500 元/次
		25、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500 元/次
		26、外线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作业车辆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关安全保护措施。	1000 元/次
		27、基坑支护到位，降排水符合要求。	500 元/项.次
		28、基坑开挖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坑边荷载堆放符合要求。	1000 元/项.次
		29、基坑安全防护到位。	500 元/次
		30、模板工程支架基础坚实、承载力符合要求。	500 元/次
		31、模板工程支架拆除前必须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派专人监护、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	500 元/次
		32、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按标准佩戴或使用安全三宝。	200 元/次
		33、临边、洞口、通道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牢固。且有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	500 元/次
		34、登高作业使用梯子符合规范；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规范，操作平台脚手板铺满。	500 元/项.次
		35、垂直运输机械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缆风绳符合要求。	500 元/次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36、塔吊、升降机、垂直运输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取得专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履行验收程序。	500 元/次
		37、物料提升机作业前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500 元/次
		38、圆盘锯作业设置安全作业棚，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500 元/项.次
		39、搅拌机安装后履行验收程序，设置安全作业棚，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到规定要求，分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500 元/项.次
		40、塔吊、物料提升机、升降机等大型施工机械按照规定进行交底、安装、验收、登记、维保检查。	2000 元/项.次
		41、塔吊、物料提升机、升降机等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进行附着安装。	2000 元/项.次

注：1. 上表中未列，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500-10000 元/项.次违约金。

2. 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执行上述考核标准及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可增加考核内容。

(23) 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一	市政道路工程	1、编制排水与降水方案。在施工期间排水设施应及时维修、清理，保证排水通畅。	500 元/项.次
		2、施工排水与降水应保证路基土壤天然结构不受扰动，保证附近建（构）筑物的安全	1000 元/项.次
		3、施工排水与降水设施，不得破坏原有地面排水系统，且宜与现况地面排水系统及道路工程永久排水系统相结合。	500 元/项.次
		4、采用明沟排水，排水沟的断面及纵坡应根据地形、土质和排水量确定。当需用排水泵时，应根据施工条件、渗水量、扬程与吸程要求选择。施工排出水，应引向离路基较远的地点。	500 元/项.次
		5、在细砂、粉砂土中降水时，应采取防止流砂的措施	1000 元/项.次
		6、在路堑坡顶部外侧设排水沟时，其横断面和纵向坡度，应经水力计算确定，且底宽与沟深均不宜小于 50cm。排水沟离路堑顶部边缘应有足够的防渗安全距离或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路堑坡顶部筑成倾向排水沟 2%的横坡。排水沟应采取防冲刷措施。	500 元/项.次
		7、路基施工前，应将现状地面上的积水排除、疏干，将树根坑、井穴、坟坑等进行技术处理，并将地面大致整平。	500 元/项.次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一	市政道路工程	8、路基范围内遇有软土地层或土质不良、边坡易被雨水冲刷的地段，按照设计文件执行。当设计未做处理规定时，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1000 元/项. 次
		9、路基填、挖接近完成时，应恢复道路中线、路基边线，进行整形，并碾压成活	500 元/次. 项
		10、填方前应将地面积水、积雪（冰）和冻土层、生活垃圾等清除干净。不同性质的土应分类、分层填筑，不得混填，填土中大于 10cm 的土块应打碎或剔除。填土应分层进行。下层填土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上层填筑。	500 元/次. 项
		11、路基填方按试验的虚铺厚度施工，在填土中不得带有大块硬土、大砖块、大石块、大混凝土块、淤泥等杂物。	500 元/次. 项
		12、路基的厚度、压实度、坡度等主要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2000/次. 项
		13、碾压应自路基边缘向中央进行，且表面应无显著轮迹、翻浆、起皮、波浪等现象。压实应在土壤含水量接近最佳含水量值的±2%时进行。	1000 元/次. 项
		14、高填土路基与软土路基，应在沉降值符合设计规定且沉降稳定后，方可施工道路基层。	1000 元/次. 项
		15、基层材料的摊铺宽度应为设计宽度两侧加施工必要附加宽度。	500 元/次
		16、基层施工中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00 元/次. 项
		17、石灰土成活后应立即洒水（或覆盖）养护，保持湿润，直至上部结构施工为止。石灰土养护期应封闭交通。	500 元/次. 项
		18、水泥稳定土类基层的水泥的品种选用符合要求、水泥检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1000 元/次. 项
		19、水泥稳定土类材料自搅拌至摊铺完成。分层摊铺时，应在下层养护 7d 后，方可摊铺上层材料。	1000 元/次. 项
		20、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 时施工	1000 元/次. 项
		21、沥青混合料面层的施工接缝应紧密、平顺。上、下层的纵向热接缝应错开 15cm；冷接缝应错开 30~40cm。相邻两幅及上、下层的横向接缝均应错开 1m 以上。表面层接缝应采用直茬，对冷接茬施作前，应对茬面涂少量沥青并预热。	1000 元/次. 项
22、沥青混合料面层完成后应加强保护，控制交通，不得在面层上堆土或拌制砂浆。	1000 元/次. 项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23、水泥混凝土面层，不同等级、厂牌、品种、出厂日期的水泥不得混存、混用。出厂期超过三个月或受潮的水泥，必须经过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000 元/次. 项
		24、水泥混凝土面层严禁在基层上挖槽嵌入模板	1000 元/次
		25、水泥混凝土面层钢筋网、角隅钢筋等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钢筋安装后应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000 元/次. 项
		26、水泥混凝土面层应板面平整、密实，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得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 0.5%。伸缩缝应垂直、直顺，缝内不得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1000 元/次. 项
		27、水泥混凝土面层成活后，应及时养护，养护方法和养护时间符合要求。	500 元/次. 项
		28、混凝土板在达到设计强度的 40%以后，方可允许行人通行。面层混凝土弯拉强度达到设计强度，且填缝完成后，方可开放交通	500 元/次. 项
		29、平石顶面不得高于或低于路面边缘。平石不得向内向外倾斜，没有被压碎或被碾轮推挤出弯现象。不应有下沉或相邻板差过大，平石顶面纵向不应有明显波浪，不得有表面不平整，有缺棱掉角、掉皮、起砂、裂缝等现象。	1000 元/次. 项
		30、侧平石应以干硬性砂浆铺砌，砂浆应饱满、厚度均匀，勾缝密实，外露面清洁。侧平石砌筑应稳固、直线段顺直、曲线段圆顺、缝隙均匀；侧平石灌缝应密实，平石表面应平顺不阻水。	1000 元/次. 项
二 一	市政 管道 工程	1、对有地下水影响的土方施工，应根据工程规模、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周围环境等要求，制定施工降排水方案。需要论证应组织论证。	1000 元/次. 项
		2、不良土质地段沟槽开挖时采取的护坡和防止沟槽坍塌的安全技术措施。	1000 元/次. 项
		3、槽底不得受水浸泡或受冻，槽底局部扰动或受水浸泡时应按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	1000 元/次. 项
		4、槽底土层为杂填土、腐蚀性土时，应全部挖除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槽壁平顺，边坡坡度符合设计、规范或施工方案的规定。	1000 元/次. 项
		5、在沟槽边坡稳固后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沟槽的安全梯。	1000 元/次. 项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6、井室周围的回填，应与管道沟槽回填同时进行，不便同时进行，应留台阶形接茬。	1000 元/次. 项
		7、管道的标高、宽度、深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1000 元/次. 项
		8、回填材料的材质、回填顺序、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元/次. 项
		9、开挖管道需要降水时，按照既定的方案降排水、现场降水满足施工要求。	2000 元/次. 项
		10、回填管道材料选择的压实工具、压实度、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	1000 元/次. 项
		11、管道安装完成后线型顺直，管道不得渗漏，闭水试验合格，排水顺畅。基础、管材及其接口、井体等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元/次项
		12、管道水压试验合格后应拆除相关附属设施，不得因未拆除设施而影响管道排水	2000 元/次项
		13、中粗砂、混凝土基础的材料材质、强度、厚度等主要参数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000 元/次项
		14、管道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安装后管道的位置偏差超过规范和设计允许范围。	2000 元/次项
		15、现场焊缝、接口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设计要求。检测的焊缝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000 元/次项
		16、管道的支架安装位置、标高、材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位置偏差超过设计允许范围	2000 元/次项
		1、钢材钢号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元/件
		2、进场钢材未进行检验	1000 元/件
		3、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不符合要求	500 元/件
		4、重要钢结构采用的焊接材料不进行抽样复验	1000 元/次
		5、螺栓连接副不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200 元/个
		6、焊缝抽样检测不合格	1000/条
		7、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紧固轴力、扭矩系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00 元/个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三	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8、防腐涂料和防火涂料的型号、品种、性能、颜色等不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5000 元/批
		9、钢结构防火涂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1000 元/批
		10、焊接材料与焊接母材材质不相匹配	500 元/处
		11、T 形、十字形、角接接头焊接忽视翼板层状撕裂	500 元/处
		12、无有效合格证焊工从事钢结构焊接	1000 元/人
		13、焊条等焊接材料不经烘焙直接使用	500 元/根
		14、钢结构焊缝焊后出现裂纹	500 元/处
		15、焊缝出现一般性飞溅、熔合性飞溅	500 元/处
		16、在大风、低温、潮湿的环境气候条件下，无防护措施进行钢结构焊接作业	1000 元/处
		17、焊缝尺寸不符合要求	500 元/处
		18、引弧板的材质、板厚、尺寸等不符合要求	200 元/处
		19、焊缝出现咬边及边缘不满	200 元/处
		20、使用药皮变质、掉落的焊条	200 元/根
		21、焊脚尺寸偏差过大	200 元/处
		22、不同材质组成的构件，用同一种焊条焊接	500 元/次
		23、构件焊接不经检验处理就直接施焊	500 元/次
		24、厚板多层焊接层间不清渣、不控制层间温度	500 元/次
		25、有焊前预热要求的焊接，不经预热直接施焊	500 元/次
		26、有效焊缝的构件、板面凹凸不平，甚至有裂纹出现	500 元/处
		27、螺栓安装孔不准确	200 元/个
		28、螺栓的螺纹损伤及锈蚀	200 元/件
		29、连接后的构件接触面间存在间隙，连接构件接触不严密	200 元/处
		30、螺栓伸出螺母外的长度不一，外露螺纹不足	500 元/件
		31、构件摩擦处理不符合相应规定	200 元/件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32、对紧固后的螺栓不做防松保护	500 元/件
		33、高强度螺栓紧固力矩超拧或少拧	500 元/件
		34、高强度螺栓连接副不经过检验直接使用	500 元/件
		35、高强度螺栓连接副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件
		36、高强度螺栓连接板不平整	200 元/处
		37、高强度螺栓紧固不按顺序施拧	500 元/处
		38、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处
		39、钢材切割面或剪切面出现裂纹、夹渣等缺陷	500 元/处
		40、螺栓孔不准确，随意用气割补开孔	500 元/处
		41、不注意 A、B、C 级螺栓孔加工方法的区别	500 元/处
		42、螺栓孔前后有偏差	200 元/处
		43、单个部件变形弯曲加工部件有损伤	200 元/处
		44、钢结构中的承重构件对接接头方式不合理	500 元/件
		45、构件组装前不对弯曲变形零件进行矫正	500 元/处
		46、钢结构部件局部材质破坏	500 元/处
		47、钢构件组装拼接口超差	500 元/处
		48、构件跨度不准确	1000 元/件
		49、组装不注意控制外形尺寸和位置尺寸	1000 元/处
		50、组装后的构件不符合尺寸要求就进行焊接	500 元/件
		51、零件尺寸在组装时出现超差	500 元/件
		52、未考虑安装时出现的偏差，组装时将构件上的附件均焊上	500 元/件
		53、构件因运输、堆放不当变形	1000 元/件
		54、钢构件翻身、起吊损伤边角	1000 元/处
		55、基础基准线超差	1000 元/处
		56、预留孔埋设地脚螺栓不符合规定	500 元/处
		57、基础灌浆的质量不符合规定	1000 元/处
		58、箱形、十形、H 形柱焊接变形较大	500 元/处
		59、钢结构安装阶段不注意施工荷载控制随意堆载、加载	1000 元/次
		60、柱与柱安装不平、扭转，垂偏超过允许值	500 元/处
		61、钢结构涂装前未进行除锈.除锈等级未达到设计要求	1000/件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62、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元/处
		63、涂层表面有明显皱皮、流坠、针眼和气孔等缺陷	500 元/处
		64、在不适宜涂装的环境、气候条件下进行涂装作业	1000 元/次
三	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65、防火涂料不经过试验就直接使用	1000 元/次
		66、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不符合要求	500 元/处
		67、厚涂型防火涂料采取一次喷涂施工	500 元/次
四	房屋建筑工程	1、砖的强度检测合格，尺寸符合标准	800 元/次
		2、砂浆标号符合配合比设计，不得有外加剂，试块强度合格。	600 元/次
		3、砖墙平整度、垂直度误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超过 1cm 的即扣罚）	400 元/项.次
		4、粉刷后仍出现超过规范允许的扣。	400 元/项.次
		5、头缝、水平缝饱满及灰缝大小一致、大部分不一致、饱满度不达标要求。	500 元/项.次
		6、砌体密实度达到合格标准、墙体中出现 3 处以上不符合标准的按照。	300 元/3 处
		7、马牙槎留置合理且无砂浆。	200 元/项.次
		8、拉接筋放置符合标准、拉接筋放置不符合标准。	200 元/处.次
		9、墙体留槽洞口及埋设管道符合规范规定。	200 元/处
		10、脚手洞留设位置合理，不得之后凿洞，脚手洞堵漏密实。	200 元/处
		11、施工用砖不得干砖上墙。	500 元/次
		12、止水带不得漏放、偏位、漏放。	200 元/条
		13、工程发生严重偏位。	200 元/条
		14、砖不得混砌、大面积混砌。	800 元/次
		15、砂浆留置时间不得过长，使用留置时间过长砂浆。	500 元/次
		16、现场严禁使用砂浆王。	2000 元/次， 倍数增长
		17、模板工程有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审批，熟悉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确保轴线、标高、截面尺寸正确无误。	600 元/处
四	房屋	18、模板支撑体系，间距及拉撑符合要求，强度牢固可靠，胀模、漏浆情况严重。	200 元/处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建筑工程	19、支撑基土夯实不下沉，有水平拉杆，剪力撑打到位，枕木平稳，不使用砖代替，并有一定的承压面。	2000 元/次
		20、拆模不能过早，梁板底模拆除必须有拆模试压块报告，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批准。	2000 元/次
		21、模板与砼接触面应清楚干净，隔离剂涂刷均匀，不得出现大面积污染钢筋。	200 元/处
		22、坡屋面支模，坡角大于等于 20 度须采用双面支模，即板底、板面均须封模。	300 元/次
		23、梁板、柱砼浇筑前须用吸尘器将楼板、梁模板面及柱脚的木屑、垃圾等清理干净。	500 元/次
		24、钢筋规格、品种、长度、数量、间距、上排筋、腰筋、鸭筋、搭接锚固长度，均符合设计和强制性条文。	400 元/处/次
		25、柱浇筑完毕，及时校准柱筋，位置防止偏位。	50 元/处
		26、钢筋制作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弯勾的形状 R 半径及弯勾的平直长度，绑扎的方法、节点构造方正、牢固。	500 元 / 检验批，倍数增长
		27、保障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露筋现象，要求使用塑料垫块、马凳。	100 元/处
		28、楼板、屋面砼浇筑前，必须搭设可靠的施工平台、走道，防止钢筋踩踏变形。	500 元/检验批
		29、浇捣砼采用机械振捣，应技术熟练，掌握要领。	500 元/检验批
		30、振捣时间不应过长，不漏振，不出现蜂窝、麻面、露筋、墙体被拉变形等现象，拆模后不得擅自修补。	出现露筋 500 元/处
		31、出现蜂窝、麻面擅自修补的。	300 元/处；蜂窝
		32、麻面情况严重的，除需要采取技术措施整改除外。	罚 500 元/处
		33、墙体被拉变形。	200 元/处
		34、砼浇捣完毕后根据当日气温对砼进行合理养护，强度需达到规范强度要求，材料不得集中堆放。	2000 元/次
	35、试压块必须有监理现场取样见证，同条件养护用铁笼放在现场。	200 元/次	
	36、砼表面要压平、压光，并需进行二次抹光、拉毛，表面无粘石子存在。	1000 元/次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37、砼浇注时楼面厚度、保护层厚度控制有有效的技术措施，砼浇注时有专人护筋、护模、护电线管、专职管理人员带班，标高，截面尺寸、轴线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00 元/处
四	房屋建筑工程	38、原材料要有合格证并必须检测合格才能使用。	600 元/项
		39、预留洞、预留孔、预埋件位置正确，尺寸符合设计；按设计图纸及规范布管。	200 元/处
		40、开关盒、开关箱、接线盒位置正确。同一室内插座高差不大于 5 毫米，并排安装插座不大于 1 毫米，接线盒出墙面 2 厘米，盒四周用高标号砂浆抹实，管道密集处用细石砼灌实避雷网搭接长度、拐弯弧度符合规范要求，焊渣及时除去，防止虚焊。	300 元/处
		41、卫生洁具排水通畅，不漏不堵，存水弯设置位置合理，地漏平整，低于排水面。	200 元/处
		42、粉刷塌饼超过 3 厘米，做二次刮糙，必要时加钢丝网片。	300 元/处
		43、粉刷表面压平、压光、无砂眼、裂缝、空鼓现象，防止裂缝做好养护，交付后发现裂缝尚未处理或处理不当。	500 元/处
		44、做防水层基层必须清理干净，刷冷底子油要均匀，铺贴平服，搭接符合规范。	500 元/项
		45、出气孔位置得当，出气畅通无阻塞。	300 元/处
		46、刚性层钢筋铺设在上层。振捣完毕钢筋保护层不超过规范要求。	200 元/处
		47、分格缝，必须清理杂屑刷底油及时嵌满油膏。	200 元/处
		48、清理基层，打扫干净，浇水湿润。	300 元/项
49、水泥结浆，安排好时间，尽可能防止白天浇砼夜晚压光，不易控制质量，表面不得出现跑砂。	1000 元/检验批		
五	疏浚吹填工程	1、无备淤深度的航道疏浚，开挖断面不小于设计断面、底边线以内水域不得出现浅点	5000 元/点
		2、有备淤深度航道疏浚，底边线以内中部水域不得出现浅点，其他区域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5000 元/点
		3、吹填工程平均高程、最大偏差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4、吹填工程分层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5、抛石围埝的石料的规格和质量满足实际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6、抛石围埝倒滤层的分层、分段处的接茬处理满足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7、抛石围埝的断面符合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8、抛石围埝允许偏差符合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五	疏浚吹填工程	9、土工织物充填袋围埝的土工织物的品种、规格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2000 元 / 检验批
		10、土工织物的拼接、包缝形式和缝合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11、充填料的土质、级配和含泥量符合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12、充填袋的大小、级配满足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13、土工织物充填袋围埝断面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元/断面
		14、疏浚土的输送或管道运输不得中途漏泥	3000 元/点
		15、采用耙吸船或泥驳运输疏浚泥沙时不得抛弃于设计规范范围之外。	5000 元/次
六	防波堤与护岸工程	1、土工织物垫层拼幅接头的抗拉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1000 元/接头
		2、土工织物垫层不得发生折叠和破损。	2000 元/处
		3、防波堤抛石的石料的规格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3000 元/检验批
		4、垫层石抛理后堤身断面的平均轮廓线不得小于设计断面，坡面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元/断面
		5、垫层石或护面块石之间接触紧密，最大缝宽不得大于垫层石或护面块石的粒径。	3000 元/点
		6、压脚棱体抛石断面的平均轮廓线不得小于设计断面。	3000 元/断面
		7、土工织物的品种、规格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8、充填料的土质、级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元/检验批
		9、护面结构的石料的规格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5000 元/检验批
		10、块石护面层的平均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	5000 元/检验批
		11、护面块体规格、型号、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5000 元/检验批
		12、扭工、扭王、四角椎的安放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定点定量不规则安放时，不得有漏放和过大隆起。	5000 元 / 检验批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13、扭工、扭王、四角椎的安放数量偏差控制在 5%以内。	5000 元/检验批
		14、扭工块规则安放时应使垂直杆件安放在坡面下面，并安放在前排的横杆上，横杆置于垫层块石，腰杆跨在相邻块的横杆上。	5000 元 / 检验批
		15、护底结构、堤身结构、护面结构的尺寸、平面位置和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5000 元 / 检验批

注：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执行上述考核标准及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可增加考核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一）本工程施工单位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二）由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的损坏。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本工程质保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义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作业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的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工程范围：

四、协议期限：

五、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工程项目施工前，甲方安全监察机构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 3 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2）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5）承包单位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按照要求设置专兼职安全员。

3、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必须组织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和安监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违法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5、按照相关要求，甲方派专人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所有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对持证操作情况进行检查，将证件复印件备案，严禁无证作业。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备案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如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履行审批许可手续并派员监督，同时通知危险作业或场所的关联单位。

7、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8、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

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积极参与安全宣传活动。

11、乙方承包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雇佣未成年和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劳务人员，严禁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危大工程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55 周岁，必须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和心理健康，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4、施工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以及其他有关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

15、发生伤亡事故，优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积极进行事故调查，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

（三）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处罚参照原施工合同违约考核条款），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四）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规定通知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六、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所有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承包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按 CA 格式填写）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①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②附录表

附录表	预算价（元）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
一期 （1#公寓、2#公寓、P1#配电房、P2#垃圾房、P5#开闭所、一期室外配套）	<u>113366609.13</u> 元 【其中 8479927.50 元暂列金（含税）， 33860196.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二期 （3#住宅、4#住宅、5#住宅、6#住宅、7#住宅、地下车库、人防、P4#配电房、P3#门卫、二期室外配套）	<u>147560918.47</u> 元 （其中___/元暂列金，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注：

①一期、二期投标报价与一期、二期预算价须同比例下浮，否则作废标处理（一期、二期下浮率偏差不超过1%）。

投标人对一期、二期工程的投标报价，应按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税费后的金额计算下浮率。

下浮率计算公式：

下浮率 = **【1 - (投标报价 - 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费) ÷ (预算价 - 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费)】 × 100%**。

|一期下浮率 - 二期下浮率| ≤ 1%。

下浮率计算示例（供投标人参考）

示例一：合格情形（同比例下浮）

一期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其相应税费后预算价：14710 元

二期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其相应税费后预算价：19190 元

投标人一期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其相应税费后投标报价：13974.5 元

投标人二期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其相应费税后投标报价：18230.5 元

一期下浮率 = $【1 - 13974.5 \div 14710】 * 100\% = 5.00\%$

二期下浮率 = $【1 - 18230.5 \div 19190】 * 100\% = 5.00\%$

下浮率偏差 = $| 5.00\% - 5.00\% | = 0\% \leq 1\%$ 判定：合格

示例二：不合格情形（偏差超 1%，作废标处理）

一期下浮率：4.00%

二期下浮率：5.50%

下浮率偏差 = $| 4.00\% - 5.50\% | = 1.5\% > 1\%$

判定：作废标处理。

②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②附录表中的下浮率（%）计算不得有误，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诚信承诺书（按系统“CA”格式填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系统“CA”格式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3.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按系统“CA”格式填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①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③评标办法中第一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